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9年5月17日,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自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5 月 17 日